

## 大葉大學優秀運動選手學雜費減免獎勵辦法

92.7.15 行政會議通過  
99.10.14 第 25 次法規會議通過  
105.03.31 第 9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03.04 第 60 次法規會議通過  
110.03.25 第 138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獎勵運動績優之學生就讀本校，以培育肯學、肯做、肯付出及肯負責之四肯特質大葉生，致力為校爭光，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資格如下：

- 一、學生入學前二個學年度，曾當選國家運動代表隊國手，參加正式之國際錦標賽(不含邀請賽及表演賽)，經本校優秀運動選手獎勵審查委員會(簡稱本審查委員會)審查核定後，每學期獎勵全額學雜費及學生宿舍住宿費(住宿獎勵不得折換現金)。
- 二、學生入學前二個學年度，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或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獲得前六名，經本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每學期獎勵全額學雜費。
- 三、學生入學前二個學年度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教育部主辦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或具教育部保送甄試資格之指定盃賽)獲得前三名，經本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每學期獎勵全額學雜費。

第三條 學生如發生下列情形者，該學期停止獎勵：

- 一、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六十分或總修習學分二分之一以上不及格者。
- 二、前學期記小過以上者。
- 三、無故未參加或逃避學校運動代表隊訓練，經指導教練提出具體事證者。

第四條 補充說明：

- 一、本辦法適用本校所有學生。
- 二、獲得減免資格之學生必須於每學期規定時間內，自行至體育室領取表格，提出學雜費減免申請，否則視同放棄。
- 三、已享有上述獎勵之學生，在學期間若轉學，須退回已領之全部獎勵金額，不得異議。

四、學士、碩士及博士班獎勵各以四年、二年及四年為上限（二技部以二年為限）。

五、本審查委員會組織章程及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